

101 年 12 月 5 日書函發 4 區學務中心，澄清該部訓育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所發電子郵件之原意，再次釐清該部立場。該部絕不會禁止學生參加任何陳情活動，並肯定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理性表達意見之民主精神。

二、至貴院各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及應邀列席人員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係依憲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辦理，本院尊重貴院職權之行使。

(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育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7)

趙委員就育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滿足不同類型家庭需求，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政府除提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之各項補助措施外，亦已積極建構平價、質優之托育支援體系，設立支持家庭托育服務資源，各項措施重點如下：

(一)經濟扶助：針對父母自行照顧 0-2 歲幼兒者，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每月育兒津貼補助 2,500~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每月由各地方政府發給每人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之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之緊急生活扶助。

(二)托育照顧服務：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地方政府補助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至 6,000 元；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父母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托育費用 2,000~ 5,000 元；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就托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托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每人每學期托教補助 6,000 元。另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96 年起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99 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幼兒就讀公立托育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每人 1 萬 4,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費用，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此外，並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公有設施經營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訂定平價之收費標準（6,000 元至 9,000 元），提供 3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托育照顧服務，使有需求之家庭獲得便利、專業及完整之托育服務資源。

(三)醫療照顧服務：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就醫之門診及住院自付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健保費及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使其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草案，並於同年 4 日召開「研商設置兒童醫院及其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事宜會議」，就兒童醫院之設置標準進行檢視。有關兒童醫院之評鑑方式，該署已規劃兒童醫院可獨

立申請醫院評鑑，初期以醫學中心為目標；原由醫學中心分離另設立之兒童醫院，經該署依「兒童醫院評核標準」訪查合格，可先行認定為醫學中心，申請評鑑，亦得與其本院申請合併評鑑。至健保給付部分，則依該署核定之評鑑等級予以支付。另有關成立兒童醫院其申請醫學中心評鑑所需必設之診療科別已有規範，惟考量各院發展特色，將保留設立科別之 30% 彈性。該署亦將再修訂適合兒童醫院評定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標準、「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等，以因應日後兒童醫學中心評鑑所需。此外，該署目前規劃輔導現有醫學中心於全國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可能為北部 2 家、桃竹苗 1 家、中部 2 家及南部 2 家。又考量兒童醫院設置之可行性，將鼓勵現有兒童醫療大樓之醫院，將其兒童醫療大樓獨立申請評鑑成為兒童醫院。至目前無兒童醫療大樓之醫院，該署亦將優先加強該等醫院之兒科醫療，並鼓勵其朝向設置兒童醫院發展。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2)

黃委員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95 年 5 月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規定，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須經地方公投同意，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審查通過後，始能核定為場址，惟通過公投之時程具有不確定性。另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託臺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該兩縣政府均予婉拒，目前經濟部正審慎評估自行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可行性。
- 二、另台電公司為防止蘭嶼貯存場污染擴散，已對檢整重裝作業之品管採取 3 級管制及多項防護措施。行政院原能會除每月派員進行稽查外，每年亦定期執行檢查，檢整作業期間所測得之數值均遠低於法規限值，不會對民眾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且台電公司於檢整結束後即針對場區內、外執行清理作業，並無輻射外洩之情事。行政院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亦在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及蘭嶼等地區設置共計 34 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系統，可隨時瞭解該等地區及核能設施附近地區之輻射現況，民眾可進入該會網站查詢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之資料。由歷年之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之輻射劑量率低於其他地區，因此，蘭嶼貯存場之營運並未對其環境造成影響。
- 三、又，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係符合行政院原能會之相關規定。小坵嶼場址調查工作，目前已完成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調查成果在選址條例施行後，仍提供經濟部選址小組作為評選場址之參考，亦可作為未來其他場址環評審查時之替代方案；另小坵嶼候選場址調查評估工作之經驗亦可回饋至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調查研究工作，所投入金額並無浪費之情事。